

#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港56.42亿收购大股东资产

证券时报记者 李小平

继宁波港(601018)吸收合并舟山港后,浙江再次开启港口资源整合大幕。

11月27日晚,宁波港公告称,为加快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拟以56.42亿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股权。

据悉,浙江省海港集团系国内第一家集约化运营管理全省港口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先后完成了浙江省内沿海五港和义乌陆港的全面整合,形成了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温州、台州两港和浙北环杭州湾嘉兴港等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新格局。

标的资产包括浙江省海港集团持有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交易对价根据

各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合计56.42亿元,增值率为14.72%。

2019年,上述5个标的资产的财报数据分别为:嘉兴港口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3842.26万元;嘉兴港务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净利润-6864.53万元;温州港实现营业收入8.01亿元,净利润-8330.95万元;义乌港实现营业收入3.23亿元,净利润-1519万元;头门港港务实现营业收入2429.96万元,净利润-1119.11万元。换言之,此次宁波港拟收购的5家标的公司,去年亏损的有4家。不过,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也注意到,2020年前7月,上述5家标的公司全部为盈利,净利润分别为1343万元、869万元、2.73亿元、946万元、41万元。其中,温州港2020年前7月实现营业收入4.79亿元,实现净利润2.73亿元。

据悉,温州港系全国沿海25个主要港口之一,致力于实现浙南区域重点港区的规模效应和重点货种的专业化运营,并形成“双核双联多补充”的港口布局。截至2019年末,温州港拥有生产性泊位24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9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8个。2017年至2019年,温州港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3408万吨、3750万吨和



此次,宁波港拟收购的5家公司,去年亏损的有4家,不过,今年前7月,5家公司全部为盈利。

4006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60.09万标箱、67.38万标箱和80.25万标箱。2020年前10个月,温州港集团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货物吞吐量完成3.294万吨,同比基本持平,集装箱吞吐量实现正增长,完成79.40万标箱,同比增长18.03%。

对于此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宁波港称,此次交易系兑现省海港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需要;是建设国际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需要;

加快实现浙江省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

宁波港表示,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5家全资子公司。南北两翼港口资产的注入,将有利于公司充分统筹和利用全省沿海港口资源参与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新格局,统筹优化航线布局和物流路径,完善揽货体系建设,大力开发存量业务潜力,提升省内市场份额,保持公司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

## 5家公司净利润变化

	2019年	2020年前7个月
嘉兴港口	3842.26万元	1343万元
嘉兴港务	-6864.53万元	869万元
温州港	-8330.95万元	2.73亿元
义乌港	-1519万元	946万元
头门港港务	-1119.11万元	41万元

图虫创意/供图 翟超/制图

## 责令返还19.33亿犯罪所得 康尼机电并购案责任人被判无期

证券时报记者 李小平

三年前,康尼机电(603111)在并购上不幸踩雷,最终将自己赔了个底朝天。所幸的是,在这场涉嫌巨额合同诈骗案中,公司赢得了法院的一审判决,但被告表示不服已上诉。

### 伏法

11月28日晚间,康尼机电公告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法院责令廖良茂退还犯罪所得19.33亿元,返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南京中院认为,被告人廖良茂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廖良茂,男,1979年12月7日生,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栖霞区看守所。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至10日内,通过南京中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公告日,康尼机电获悉被告人廖良茂已提起上诉。

### 溯源

康尼机电之所以被牵涉到这场官司,还需要从三年前的一次并购说起。

康尼机电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产品,业务涉及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城轨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等等。另一块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包括充电总成、高压线束及高压模块三大品类,以及部分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大股东为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7%。

康尼机电2014年上市后,为突破主业瓶颈,开始寻找外延式扩张,最终相中了龙昕科技。龙昕科技是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7年,康尼机电成功收购正处于快速发展成长阶段的龙昕科技,通过此次并购,康尼机电称公司形成了“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斥资34亿元收购的龙昕科技,在2017年收购首年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以2.41亿元的扣非净利润,成功完成承诺业绩。然而,好景不

长,这场联姻出现了转折。2018年6月,康尼机电“自曝”丑闻,发现子公司龙昕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廖良茂,涉嫌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以龙昕科技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时,廖良茂持有康尼机电332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5.62%。

康尼机电向公安报案后,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对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正式立案侦查。次日,廖良茂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

### 切割

龙昕科技的真实盈利情况怎样?数据显示,2018年,龙昕科技实现销售收入5.76亿元,实现净利润-10.93亿元。截至2018年末,大岭山等三个厂区已停止经营,龙昕科技及新马莲厂区仅维持在手订单的生产;2018年度,龙昕科技产生巨额亏损11.50亿元,且年末已资不抵债。

由于并购踩雷,2018年度康尼机电计提商誉减值22.71亿元,龙昕科技出现巨额亏损12.2亿元,进而导致康尼机电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近32亿元。这一金额已远超康尼机电上市以来的所获利润总和,意味着康尼机电上市以来的成果全部付诸东流。

遭遇“黑天鹅”的康尼机电,随即对龙昕科技进行资产剥离。2019年6月,康尼机电公告称,为了解决上市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在拟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基金)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公告显示,此次交易作价4亿元,考虑到该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则相关处置收入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超出4亿元的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基金所有。

断臂求生的康尼机电,在切割龙昕科技之后,业绩出现好转。三季报显示,2020年前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15亿元,同比减少1.64%;实现净利润3.9亿元,同比增长82.65%。



# 湘财股份拟定增募资近60亿 做大做强证券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孙克超

因收购湘财证券而转型证券服务业务的湘财股份(600095),决心做大做强证券业务。11月27日晚,湘财股份发布公告,公司拟定增募集不超过60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增资湘财证券等。

## 转行证券 资本受限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大型证券公司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近年来,证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证券公司,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同时,境外证券公司对国内证券公司产生正面竞争。正处在成长期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境外证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国内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

此外,其他金融机构切入证券公司展业领域。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

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互联网金融冲击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自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新政以来,多家券商通过发行债券、配股、定向增发等方式积极增强资本实力。除了应对愈加激烈的行业竞争之外,证券公司定增热情高涨也与宽松的利率环境和资本市场稳健向好等因素密切相关,多家券商纷纷在市场行情趋势较好时,开启定增再融资模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年末,湘财证券总资产规模位列行业第58名,净资产规模位列行业第63位,净资产规模位列行业第59位。湘财证券的资本规模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使得湘财证券的转型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湘财证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步伐,为新一轮的行业竞争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020年6月,湘财股份完成对湘财证券99.73%股份的收购,湘财证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加大融资融券、证券投资、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投入,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 募资用于增资湘财证券

本次湘财股份定增计划募集资金60亿元,其中42亿元用于增资湘财证券,13亿元用于支付大智慧部分股权转让款,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湘财股份通过补充湘财证券资本,可以有效提升湘财证券资本规模,持续开发并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缩小与头部券商的差距。13亿元用于支付大智慧部分股权转让款能够加快湘财证券与大智慧之间的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作用,实践湘财证券金融科技赋能证券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

今年11月份,湘财股份在投资者交流活动中表示:湘财证券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本

次定增资金安排中,湘财股份专门规划3亿元用于金融科技和风控合规的建设,湘财证券将通过对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提升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及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业务转型与重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湘财股份还在今年8月宣布收购大智慧(601519)15%的股权,并通过与大智慧进行业务协同,在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打造新一代互联网证券平台。2020年10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26.74亿元价格收购大智慧15%股份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13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大智慧15%股份的部分收购款,系根据收购当时的资金安排做出。

湘财股份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及湘财证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及湘财证券的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股份转让溢价超五成 鞍重股份遭问询

证券时报记者 刘灿邦

今年10月10日,上海翎翌与杨永柱、温萍(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13.84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鞍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553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3%,总价款为7.66亿元。

这本是一桩十分常见的股份转让交易,但是13.84元/股的交易价格较鞍重股份10月28日收盘价7.38元溢价率达到了87.6%,深交所对此进行了问询。深交所要求鞍重股份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转让定价的依据、高溢价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 公司表示交易合理

11月27日晚,鞍重股份在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中表示,本次交易作价以鞍重股份前一个交易日10月9日收盘价9.01元/股为参考,同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变

化,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13.84元/股,较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溢价率为53.66%。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权变更,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

从资本市场实践来看,折价转让与溢价转让的情况都存在。鞍重股份在回复问询时提到,控股权溢价符合资本市场的实践,并列了孚日股份、莎普爱思等溢价转让的案例。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作价普遍高于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但溢价率存在一定差异,系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其他因素后自主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溢价,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认的结果,且符合资本市场实践。杨永柱和温萍经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与上海翎翌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其决定审慎合理。

关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问题,鞍重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本次控制权转让除股权转让款外,双方不存在

其他交易安排。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此前签署的协议,杨永柱、温萍持有公司的剩余股份,在两人如期全额收到第一次交易对价款的前提下,在鞍重股份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日起12个月内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深交所要求鞍重股份说明这一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鞍重股份回复称,上海翎翌收购杨永柱、温萍股份事项的商业目的是为了取得鞍重股份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翎翌持有鞍重股份23.93%,杨永柱、温萍尚持有鞍重股份14.76%的股份,二者相差9.17%。

同时,为更好地达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且做好管理权更替后一定期间内的管理过渡,巩固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放弃表决权的约定,该放弃表决权的约定是为达成上海翎翌商业目的而设定,具有合理性。

## 收购资金充足

本次交易收购方上海翎翌的实力及资金来源也是深交所问询的重点,深交所

要求,补充披露上海翎翌以及相关合伙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其他主体为其代付收购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天眼查数据显示,上海翎翌的股东为上海牟清、上海黔清和黄达,实际控制人为黄达。鞍重股份在回复中表示,截至目前,上海翎翌注册资本10亿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为4.37亿元。上海翎翌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足额交付定金5200万元以及托管第一次交易对价款3.8亿元。上海翎翌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资款,其主要股东为上海黔清和上海牟清,上海黔清及上海牟清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其中,上海牟清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资款,上海黔清的资金则主要来源于股东的投资款及上海牟清的借款。上海翎翌、上海牟清均已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上海黔清则承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主体均承诺,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为其代付收购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完成本次收购。